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65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教師敘薪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以，教職員之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復查教育部 94.1.11. 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規定以，有關公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p>二、採計私人機構年資提敘程序如下：</p> <p>(一)併提聘案審議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決議同意採計之年資及提敘級數。</p> <p>(二)未併提聘案審議者：應於教師敘定薪級一個月內，由教師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校長核示後，追溯自其實際到職之日開始提敘。</p>
控制重點	<p>一、國內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依其在該校實際薪級核敘。</p> <p>二、國內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有「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之相關年資證明文件。</p> <p>三、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聘用人員年資（例：依中研院相關法規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提敘薪級。</p> <p>四、「私人機構年資」之定義：大專講師級以上教師，曾任職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p> <p>(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虎尾科技大學。</p> <p>(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五、「私人機構年資」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國外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所任服務年資為全時專任職務。</p> <p>(二)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p> <p>(三)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p> <p>(四)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p>

	<p>(五)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p> <p>(六)服務成績優良。</p> <p>六、有關前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據參考如下：</p> <p>(一)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二)每年考核成績，為乙等以上或 80 分以上，為服務成績優良。</p> <p>(三)無考核但每年均有晉級者，視為服務成績優良。</p> <p>(四)均無法提供證明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職前服務期間之研究能力佳、研究成果優良者，亦可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p> <p>(五)其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或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敘述，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亦可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p> <p>七、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虎尾科技大學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法令依據</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94.1.11.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p> <p>虎尾科技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p>
<p>使用表單</p>	<p>本校專任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及教育部函釋等職前服務年資提敘申請表</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敘薪



